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

附件 3

承攬商 名稱				統一編號	
申請人 簽章		現場主管 簽章		緊急連絡 電話	
承攬作業 名稱					
申請作業 期間	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				
申請作業 地點(區域)					
本校請購 單位		承辦人 簽章		單位主管 簽章	
本校招標 (採購)單位		承辦人 簽章		單位主管 簽章	

作業名稱	注意事項	其他備註
☐ 高架作業	高架作業：指未設置平台其高度兩公尺以上，或已設置平台、護欄等設備，高度五公尺以上之作業。 1. 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。 2. 工作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，且不得單獨作業。	
☐ 動火作業	動火作業：指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火源的作業，如火焰切割、電焊或使用瓦斯噴燈、研磨機及其他可能產生火花的設備。 1.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，且無失火之虞。 2. 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，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。 3. 管線、儲槽及施工區域，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。 4. 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。 5. 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，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，避免漏電。 6. 電線須充分絕緣，不得勾搭、裸露，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。 7. 切割、研磨、焊接、活線作業等，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。 8. 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。 9. 現場嚴禁吸煙，欲吸煙者請至施工區域外。 10.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，必須先告知總務處承辦人員，完成後通知復歸，如因而引起火警警報，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。 11. 施工中引起火警、誤觸警鈴、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、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，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。	
☐ 開挖作業	開挖作業：包括使用人工開挖及機械開挖，於露天或室內均屬之。 1. 使用之機械有損壞地下管線等埋設物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妥為規劃該機械之施工方法。 2. 事前決定開挖機械、搬運機械之運行路線及其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，並告知勞工。 3.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，應指派專人指揮，以防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。 4.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。	

	5. 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，原則不得起動；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。 6. 除乘坐席外，車輛系營建機械不得搭載勞工。 7. 注意遠離帶電導體。依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操作。 8. 禁止停放斜坡，夜間禁止停放於交通要道。 9. 不得使鏟、鉞，吊升等在在負載情況下行駛。 10. 不得使動力鏟、鉞，吊升貨物供勞工之升降或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。 11. 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，應將吊斗等置於地面，並將原動機熄火、制動、煞車。	
☐ 吊掛作業	吊掛作業：指承攬商使用起重設備吊掛貨物，進行水平或垂直移動之作業。 1. 必須檢附【1】起重機合格證 【2】操作人員合格證書 【3】吊掛作業人員結業證書等影本申請，作業時需備份檢查。 2.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。 3. 作業時，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。 4. 從事檢修、調整時，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，負責監督指揮工作。 5.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。 6. 實施吊掛作業應設置警戒線，禁止人員穿越，並派人監視指揮交通。 7. 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，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，應禁止工作。 8. 請購單位如發現違反第1項之規定者，不允許該機具進入校園工作。	
☐ 局限空間作業	局限空間作業：指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、清淨空氣之空間，且進出方法受限制之非經常性作業（如消防水池、污水槽清淤作業）。 1. 施工前，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。 2. 廠商現場負責人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予以記錄，確認 O_2 、 CH_4 、 CO 及 H_2S 等有害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，並持續進行通風。 3.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，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。 4.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，供守望者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。	
☐ 其他特殊危害作業	其他：	

※本申請單留存三年。